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现金红利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荣正、王国正、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616089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购买了两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一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5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76.0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00	94.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6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19,600	80.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4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400	301.48
4	合计							50,000	476.03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先生、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先生及曹庆香女士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担保等)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624T00036201"),同意为东菱智慧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东菱智慧	100%	33.51%	80,000	20,000	41,350	9.22%	否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63%;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92,820.3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7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前,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9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诺投资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已向赛诺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66,953,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3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66,953,600	30.39%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马兰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文永均	537,041	0.24%	
	马兰文	411,600	0.19%	
	合计	67,902,241	30.8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
拟增持股份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已向赛诺投资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赛诺投资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比例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892,22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892,224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138,107,7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43,496.5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107,776×0.051)÷140,000,000≈0.05031元/股。

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031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5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叶德才、许昌德才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叶得森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8066976

邮箱:decaizqb@126.com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期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5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2、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拟第二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股东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所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本次股东拍卖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相关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17,780	2.86%	0.11%	否	2026年07月09日10时起	2026年07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股东股权质押融资无力偿还,质押违约引发强制执行,应权利人申请管理人依据相关法规进行拍卖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49,196,000	99.99%	3.45%	否				
合计	——	50,713,780	49.55%	3.56%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不含本次拟拍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3,137,780	3.73%	99,476,560	0	65.18%	6.98%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00,773	3.45%	0	0	0	0
合计	102,338,553	7.18%	99,476,560	0	49.29%	6.98%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德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拍卖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相关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